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

取 证 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证据名称 |  | |
| 取证时间 |  | 证据提供人意见：  以下证据由本人（单位）提供，保证提供的材料及所反映的事实是真实的，如有作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  提供人签字或盖章： |
| 取证地点 |  |
| 取 证 人  （执法证件号） |  |
| 提 供 人 |  |
| （证　据　粘　贴　处） 加盖骑缝章 | | |
| 告知：1．如果属于当事人或者知情人（组织）提供的，提供人签字后即表示已经确认本证据单上的证据材料是其提供的，保证所提供的证据材料是真实的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 2．本件非原件的，本件上应由原件持有人签字（盖章）确认与原件无误。 | | |